主动公开

平　件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佛自然资报〔2019〕134号　　签发人：杨小晶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关于2019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佛山市人民政府：

2019年以来，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我局认真贯彻实施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省委省政府《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和《佛山市法治政府建设“十三五”规划》，紧紧围绕创建“法治佛山”总体工作部署，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力争实现对内科学管理和对外依法行政的“双效并举”，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制度，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为我市创建“法治广东”“法治佛山”

和促进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规范化、法治化奠定了扎实的基础。现根据《佛山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报送2019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的通知》（佛法府办〔2019〕27号）要求，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方面

（一）深化“放管服”做好行政审批工作

为学习、借鉴部分城市在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改革方面的工作经验，落实国家、省、市深化“放管服”和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推动政府职能转向减审批、强监管、优服务，促进市场公平竞争，在市委市政府的带领下，由佛山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发改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共同成立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按照《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开展我市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改革的相关工作。

（二）建设项目全面覆盖，整体优化投资环境

今年以来，我市自然资源部门按照改革实施方案的要求制订配套文件及审批标准化等工作，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改革实现政府和社会两个投资主体的建设项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全过程、涉及审批服务的办理事项以及各类角色主体的全面覆盖。自然资源部门涉及建设工程管理的事项，涵盖了自项目前期准备到后期市政接入的建设全过程。

（三）加强前期策划，统筹项目管理

我局出台了《“多规合一”实施方案》、《项目策划生成管理机制》、《建设项目多规协调机制》、《“多规合一”平台运行管理办法》、《一张蓝图技术审查标准》等文件，在现“两规合一”、“三规合一”的工作基础上，完成 “多规合一”的“一张图”、“一个信息平台”和“一个协调机制”的工作内容。

（四）实施并联审批，强化业务协同

推行项目审批分阶段实行“一家牵头、一口受理、并联审批、依次发证、告知承诺、限时办结”的工作机制，推行联合评审、一次征询、多图联审、联合测绘、联合验收等联审联办措施，减少部门之间的意见冲突和多次反复。

自然资源部门对立项用地规划阶段、建设规划许可阶段联审进行牵头办理；在土地出让前一次征询相关部门意见，明确土地开发条件；在项目竣工阶段牵头联合测绘，制定统一标准，对测量成果入库及利用进行质量审核把关。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方面

（一）重点加强立法体制机制建设及立法工作情况

我局建立了局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主办科室负责、法制科室协调的立法工作机制。“立法无小事、小事不立法”，我局相关立法规划、立法建议均须经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局主要领导对立法过程中的方向性问题进行把关，分管领

导从立法起草工作启动到法规规章颁布全过程指导，主办科室参与条文具体规定的制定，法制科室牵头协调市司法局、市人大法工委。

我局于2017年3月启动《佛山市城乡规划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编制工作，现由于《条例》所依存的机构职能和政策体系都发生了重大变化，而在新的国土空间规划上位法出台之前，《条例》的编制工作已无法继续推进。经局党组会议讨论决定，同意上报市政府以市政府名义报请市人大常委会终止《条例》立法程序，待国家空间规划体系相关上位法律法规出台之后再按要求重新立项编制。

（二）依法制定和清理规范性文件

2019年，我局在制定规范性文件过程中，严格按照《印发佛山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通知》（佛府办〔2011〕150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全年共启动《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生态控制线管理办法的通知》等20份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程序。2019年，我局共出台了2份规范性文件，分别为：《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利用集体建设用地新建租赁住房土地供应管理实施办法等四份文件的通知（试行）》《佛山市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试行）》，在制定规范性文件过程中，

注意征集各方面特别是社会公众的意见，坚持做到草案公示公开，保护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我局法制科室在合法性审查过程中，坚持依法依规原则，严把规范性文件的法律关。

2019年，为做好政府及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我局根据《佛山市司法局关于开展2019年规范性文件清理的通知》（佛司函〔2019〕326号）文件相关要求，组织清理评估司法局来文目录中的规范性文件，截至目前已清理评估《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16〕30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生态控制线管理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18〕10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17〕12号）等20份政府类、部门类规范性文件，我局提出清理评估意见，报送市司法局审核后，将失效、废止的规范性文件挂网对外公布。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方面

（一）为规范行政决策行为，实现依法、科学、民主决策的依法行政工作目标，2015年我局制定并印发了《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完善重大决策出台机制，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2019年，我局坚持民主集中制，在重大决策、用地指标分解下达、重大项目安排和

大额度资金使用等事项上，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原则，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及时提交党组（局务）会议或技术例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

（二）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自 2011 年以来，我局相继制订了《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试行）》、《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重大征地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试行）》和《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通知》，要求全系统重点针对土地征收征用、“三旧”改造、城乡规划调整等方面，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并要求所有上报的报批材料中必须附有符合规定的风险评估文件。

（三）严格落实公众参与相关制度。我局严格按照《佛山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佛山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等文件要求，在重大项目、文件审批制定前，均在我局政务网站对外公示并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广泛听取民意，吸纳民智。据统计，2019 年我局共对外公示《佛山市通风廊道专项规划（2018-2035）》的公示 》等决策、文件 32 次。

（四）不断加强内部合法性审查。2016 年 9 月，我局制定并印发了《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局法制科室作为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文件合法性审查的责任科室，履行相关工作职责，同时明确未经合法性审查或

经审查不合法的决策、文件，不得提交讨论，更不得上报。2019年，我局法制科室严把政策制定的法律关，共出具《佛山市工程建设出让用地管理细则（试行）》（送审稿）等的合法性审查意见4份。机构改革后，自然资源系统的部门职责更加专业化和复杂化，我局拟通过采购专项法律服务，就市自然资源局的管理和决策等重大事项、采购合同、行政执法全流程等提供专业的法律意见和建议，防范诉讼和复议风险，确保依法行政。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方面

（一）健全完善管理制度，建立规范流程

我局日常执法中严格执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实施办法》（粤国土资法规发〔2012〕106号），防止滥用自由裁量权，杜绝行政执法随意性。认真落实行政执法案件追究制度，完善行政执法职责，不定期对各分局的执法行为进行明查暗访、重点回访，不断提高依法行政、廉洁勤政的水平，为依法行政营造了良好的约束机制。

（二）强化动态巡查制度，完善执法监察网格化管理

我市充分利用在线巡查系统开展巡查工作，通过建章立制，充分发挥主动性，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巡查工作取得很好效果。具体措施主要包括：一是市、区两级制定了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巡查工作规定和考核办法；二是建立网格化管理机制，划分管理区域，落实责任到人；三是建立重点区域监管制度，把基本农田保

护区、生态敏感区、城乡结合部等作为日常巡查工作的重中之重；四是购买通过第三方服务辅助监管和考核，个别分局通过自拍卫片等措施对违法用地早发现早制止。

（三）全面开展2018年度土地卫片执法监督检查

有计划、分步骤开展2018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以“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为指导思想，以“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制度为保障，推进卫片执法检查工作。在年度卫片图斑下发以后，认真组织各区开展全面核查工作，对图斑逐一拍照登记，现场对照设施农用地、临时用地、实地未变化等各类用地标准对图斑类型进行认定，对新增建设用地，逐一核查用地批准文件，准确完成图斑的合法性认定。按照“既查事又查人”的原则，对于违法违规用地行为的当事人，该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坚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先后30余次深入各区、镇（街道）对违法用地整治进展和整治质量进行督促检查，市区两级共发文督导整治图斑超过500宗，对超过400宗图斑进行实地查看，逐宗指出存在问题，提出整改的方法、标准和时限，并督促各区按时整改完成。

（四）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

一是制定并印发《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相关工作的通知》，规范“双公示”工作流程。二是在局“统计月报”小册子中增加“行政许可、行

政处罚事项月统计表”，负责定期统计我局每月发生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数。三是在局网站设立“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公示专栏”，与现有网站公示进行技术对接，将所有须公示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纳入“专栏”，将当前在局网站不同栏目下进行公示的事项统一迁移到专栏进行公示。四是局机关各业务科室对照“双公示”目录，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在局网站专栏发布相关信息，同步报市信用佛山平台，实现发生一宗，公示一宗。

（五）强化行政执法监督，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依法界定行政执法主体。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的审查、管理制度，明确每位执法人员的执法资格和执法权限。2019年，我局先后组织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的工作人员参加2019年上半年和下半年行政执法人员网上考试，共20人次。

2.建立完善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及时在局网站公开行政处罚信息，增强行政执法工作的透明度，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和监督权，自觉接受监督。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方面

（一）发挥政府信息公开队伍的作用

根据《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信息公开管理制度》的要求，市局机关各科室的信息员及时地将本科室产生的政府信息在局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开，如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前公示和批

后公告、建设用地的批复、土地出让和交易结果的公告。规范化的管理制度为信息员作用的发挥提供了保障。

（二）深入推进阳光政务建设

公开的内容基本覆盖了政务公开规范所要求设置的栏目，如财政预决算、法规公文、规划计划、人事任免、专题专栏等，并同时保证信息的时效性。截至 2019 年 11 月，各类业务专题公布了 224 条，规划计划 3 条，财政预决算 2 条、项目采购 8 条，及时地保证了市民的知情权。信息公开为推进阳光政务建设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三）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修订）

我局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为市民做出详细指引，同时确保依申请公开的回复时效。截至 2019 年 11 月，我局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共 339 件（包括市政府办公室转来我局要求我局以市政府名义办理并答复的件），答复内容针对性强，明示救济渠道，答复形式严谨规范。

（四）充分发挥政务微信服务功能

截至 2019 年 11 月 22 日，我局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微信公众账号上主动推送了 161 条信息，主要内容包括市民息息相关的城市更新、国土空间规划、不动产统一登记、地质灾害、法规解读、科普信息等。规划“一书两证”、佛山不动产登记资料的在线查询功能方便市民随时随地进行查询。设置电话咨询、网

络咨询及网络监督的直达通道，为民意的收集及监督搭建更多平台。同时，我局建立了比较健全且高效率的民意反馈机制，及时受理和回复市民，使市民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得到合法保护。

（五）紧抓政务舆情回应处置工作

切实履行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以“收集民意、倾听民声、了解民情、解决民忧”为宗旨，进一步拓展与群众沟通的渠道，受理来自 12345 行政服务热线、官网咨询热线、网络发言人平台、舆情督办系统四大平台发布的舆情咨询及投诉建议，拓宽收集网上群众对政府工作意见建议和问题反映的渠道，进一步深化和推进政务公开，为广大服务对象提供方便快捷的咨询渠道，并针对不同平台的回应时限要求均做出较为完善的受理及答复。

六、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方面

（一）做好各类案件应诉工作

2019 年我局办理的各类案件胜诉率同比大幅提高，在加强行政案件应诉方面我局的做法主要有：一是成立行政应诉工作领导小组，局主要负责人为组长，法制工作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全面统筹各方面力量，全力以赴做好案件应对工作。行政机关负责人 2 次出庭应诉，当庭回应群众诉求，回答法官质询问题。二是建立会商会诊机制，充分加强与市、区司法局等部门对接联系，会商会诊，重大疑难案件及时向市委市政府请示汇报。三是建立与司法机关的日常沟通联系渠道。严格遵守不干预司法的纪律规

定，不在个案中提出影响司法独立的要求，同时通过理论探讨、案件研究等其他渠道与司法机构建立沟通渠道，既听取意见，也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的政策沿革情况，争取支持和理解。

（二）不断加强行政案件应诉能力建设

一是强化资源投入，增加法制科室人员力量，安排行政案件年度专项费用预算，配齐配强法制科室人员，健全部门法律顾问制度，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单位巩固部门法律力量。二是建立涉法涉诉专报制度，及时向领导报告案件情况，方便领导统筹掌握有关信息，及时协调相关科室、分局，以便提前介入、妥善处置。三是逐步建立全流程跟案办案机制，加强人员培训，提升诉讼技巧，特别是提升调查取证和现场庭审应对能力。

（三）认真做好信访各项工作

1、抓好重大会议、重大庆典期间的信访维稳工作

为响应70周年国庆期间维稳工作的安排，我局在敏感防护期间启动一级响应，全系统落实维稳信息每日零报告制度，根据工作要求进行安排，按照一名局领导和一名干部的值守要求制定了值班表，确保值守期间人员在岗在位，同时每日进行研判，并安排专人落实维稳信息每日一报制度，为欢度国庆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重点敏感防护期前后启动二级响应，值守要求调整为领导干部外出报备制度，确保值守期间人员在岗在位。

2、抓好自然资源领域信访各项工作

根据省、市工作部署，我局积极落实信访责任落实年各项工作：一是认真做好信访数据录入和分析研判工作，将群众来信来访信息及时录入“广东省自然资源信访信息系统”，严格落实按月、季、半年、年终报送自然资源信访维稳形势分析研判报告的相关制度。二是坚持按照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问题，有力维护了我局信访秩序。三是组织召开2019年度全市自然资源系统信访维稳工作座谈会，重点研究制定重信重访、缠访闹访和信访积案化解工作措施，强调在信访维稳工作中务必准确摸排，加强对重点线索的管控，突发事件有预案，及时报送信息。

3、圆满完成涉土领域矛盾纠纷专项治理工作任务

在2019年的涉土领域矛盾纠纷专项治理工作中，我局通过组织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召开党组会议、建立工作台账、赴区督导检查各项工作措施，圆满完成了征地留用地历史欠帐化解、农村土地“三乱”问题整治等工作任务。

七、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方面

（一）全面推进“七五”普法

1、固本强基，深入开展法律法规培训

土地管理法是本系统普法教育培训的主要内容，2019年11月12日，我局举办了2019年度第一期法律知识视频讲座，专门邀请广东泽康律师事务所方程律师对今年修订的《土地管理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行分析解读，并结合司法实践和法律

规定，对今后具体实务工作应当注意的事项进行归纳提示。讲座着重解读了重点、亮点法条的新旧对比，针对重点、难点问题，在选取近年来经典案例进行剖析、提炼的基础上，对实务中出现的诸多实际风险进行揭示，并进一步提出切实可行且富有技巧的风险防范方案，具备较强的针对性、启示性和实践应用性。

2019 年，我局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健全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严格执行《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学法用法制度》，坚持把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作为树立法治意识的关键，把宪法和法律列入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把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内容。严格执行中层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增强全系统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和执法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加强全员法治专题培训，注重通过法律教育培训和法治实践提高执法队伍的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的能力。我局坚持“学有所用、固本强基”的方针，立足于通过加大培训力度，增强自然资源系统干部职工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提高学法、用法水平。

2、局领导班子带头学法形成长效机制

“七五”普法期间，局理论学习中心小组制定了《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通过召开党组学习会的形式带头学习法律法规。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个人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原则，通过业务集中培训、依法行政专题研

讨班、专题法制讲座等多种形式组织领导干部学法活动，加强宪法、党章和党内法规以及最新出台的法律法规的学习教育，通过学法，使领导干部牢固树立宪法和法律观念，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和水平。目前，局领导班子已建立“以会代训”机制，每年举行两次专题讲座或培训，重点学习新近出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性文件。

3、科学考核，确保实效

我局积极依托佛山市普法办公务员学法考试平台，通过一年一度的全市机关单位公务员学法考试检验干部职工学法效果。今年我局在公务员学法考试中的参考率、合格率均达到100%，自2012年开始市普法办开发了“佛山市在线普法及考试信息系统”，使我市学法考试全面实现无纸化，通过在线上线考试和系统评分，我局参考人员均完成了年度学法考试。

4、落实中层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

为进一步增强我局干部的法律意识，提高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能力，我局于2013年制定了《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中层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从2014年至今，我局在中层干部选拔任用过程中，坚持落实该项制度，组织好拟任用干部法律法规知识考试，做到考试不合格的暂缓任用。

5、加强任职法律知识考察，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完善公务员法律知识考核机制，把法治教育纳入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必要内容，把遵法学法守法用法情况作为公务员年度考核重要内容。将学法情况作为我局全体干部职工年度考核、任免、评先、晋升的重要依据，学法情况未能达到标准的不能够评优评先。同时，在招录工作人员时，进行法律法规知识考察，从源头上保证本局干部职工知法、懂法、依法办事。

（二）开展多种形式的法制宣传教育

针对网络、微博、微信等新兴科技媒体迅猛发展的趋势，通过完善政府门户网站、建立政务微博，加快自然资源类法律法规信息发布速度；我局门户网站已在“政务公开”目录下设置“法规公文”栏，其中又分为“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其他文件”以及“政策解读”四个子目录，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修改和规范性文件的变化定期予以更新；与此同时，我局还在腾讯、新浪微博上开通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官方微博“@佛山自然资源”作为新的普法和政策宣传平台，另外针对微信用户日益增多的新形势，我局及时开通了“佛山自然资源”官方微信，设立了“微服务、微解读、微政务”等 3 个子栏目，向微信用户提供自然资源相关政务新闻、法律常识、科普知识、业务查询等信息服务，在本部门微信公众号发布日常工作动向、自然资源新动态、法制宣传等讯息，我局新媒体普法工作开辟了新的窗口。同时，利用部门服务窗口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制作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

用地规划许可等办事指南，将办事指南小册子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法律单行本放置于公众服务窗口，供群众领取阅读，引导广大群众充分了解我局业务流程及规划相关法律法规。

八、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方面

（一）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

1.2019 年，根据法治政府建设的新要求，我局成立了以局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各调研员、副局长、总规划师为副组长的依法行政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小组成员由各业务科室主要负责人担任，分别承担科室职能范围内的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政策法规科，具体负责依法行政活动日常工作，形成了党组统一领导、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法制科室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各尽其职、齐抓共管的依法行政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2.我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定期学习法律知识是我局领导干部学法的主要形式。2019 年我局党组中心组共集体学习自然资源管理方面法律法规 4 次，内容包括《土地管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已成常态。通过带头学法，我局领导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依法决策、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

（二）重视法律顾问制度建设

我局一直高度重视法律顾问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作出决策、处理问题。法律顾问参与我局重大决策事项的分析论证、规范性文件的起草、疑难复杂问题的处理，代表我局参加复议、诉讼、仲裁等活动，为推进全市自然资源系统依法行政发挥了积极作用。

九、存在的问题和2020年工作计划

虽然2019年我局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其中存在的问题依然不容忽视：首先是部分基层单位的法制宣传教育力度仍然不够，个别单位存在着法律法规培训和考核走过场、走形式的现象；其次是与群众沟通渠道不够通畅，政务信息流通还有待加强；三是依法行政水平有待提高；四是廉洁政府机制不够完善。针对存在的问题，我局将从以下三个方面着手加以完善：

（一）继续加强法制培训、加强普法教育，全面提高依法行政意识

一是要深入抓好领导干部学法用法，不断提高依法执政能力，切实加强法律培训，努力提高机关工作人员法律素质和依法办事能力。领导干部要通过加强自身的法治教育和学习，牢固树立法律权威至上、法律大于权力、权力服从法律的观念，在发展经济社会事务、协调处理矛盾纠纷时，善于运用法律手段解决问题。建立并坚持领导干部及工作人员学法制度，定期对其进行法

律知识学习培训，提高领导干部、政府工作人员的政治和法律业务素质，增强干部依法行政的能力，树立良好的法治政府形象，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推进全社会的依法行政。二是要抓住群众的普法教育不放松。紧紧抓农村法制宣传教育这个“死角”，加大法制宣传经费投入，积极改善法制宣传必备的通讯、交通工具，利用灵活多样的宣传形式，大力宣传法律知识、依法行政，让群众知法、学法，增强他们利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意识，从侧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二）加强政务信息透明度、强化行政监督

建设法治政府的最终目的是执政为民，而要取得群众的支持理解，更好地开展各项行政管理工作的当务之急就是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增强行政执法的透明度。向群众公开各行政行为的法律政策依据、具体的办事程序，利用各种渠道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提高政务透明度，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

（三）创新方法，着力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一是要找准切入点，打好法制工作基础。全面推进依法行政，需要领导的高度重视和一支政治强、作风硬、业务精的政府法制工作队伍。高标准严要求地配备法制工作队伍，制定法制工作人员素质培训计划，逐步实现人员专业化，办公自动化，办事程序化，处事高效化的目标。二是要寻找落脚点，解决依法行政难点问题。严格执行依法行政工作考核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

高依法行政能力。三是要寻找根本点，发挥参谋、监督、助手作用。加强政府决策调研，探索思考政府职能转变及体制改革等前沿问题，拓宽依法行政的思路探索解决政府及部门工作中的行政执法问题，发挥助手作用，为政府工作分忧。

（四）进一步完善法治政府建设的相关制度，加强廉政建设

在接下来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我局将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紧紧围绕“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法治政府的总体建设目标，通过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完善政务服务系统，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管，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改进行政执法；完善政府内部监督，强化重点领域监督，从而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推进政府的廉洁廉政建设。

特此报告。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2019 年 11 月 29 日

（联系人：邓韫健；电话：8236 6032）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2 日印发